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通信建設運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後)，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河北昌通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重慶五洋的51%已註冊資本，該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建設及銷售通信設備。

董事會宣佈河北昌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重慶五洋的51%已註冊資本與賣方訂立協議。由於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河北昌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劉治勇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股份

於2013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後)，河北昌通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重慶五洋之51%註冊資本。

重慶五洋的資料

重慶五洋主要從事通信建設及銷售通信設備。重慶五洋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證書(乙級)。

以下載列根據賣方所提供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重慶五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4,938	26,878
除稅前溢利	3,495	75
除稅後溢利	2,605	2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重慶五洋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69,000元及人民幣7,174,000元。

代價

(1)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2,250,000元。代價乃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重慶五洋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174,000元及重慶五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2,605,000元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重慶五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2) 代價將由河北昌通分三期以現金向賣方結付：
- (a) 在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人民幣4,000,000元；
 - (b) 完成轉讓重慶五洋的51%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及
 - (c) 經本公司核數師查核證明重慶五洋達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金額：人民幣3,250,000元
- (3) 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如本公司2012年年報所述的實際業務進展，原擬定於2012年下半年動用但尚未動用有關所得款項)結付部分代價，餘下款項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賣方承諾

協議完成後，賣方仍將繼續負責與本集團合作管理營運重慶五洋，有關期間將由訂約雙方協定。

溢利保證：

賣方同意作出下列溢利保證：

- (1) 重慶五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年計算)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 (2) 重慶五洋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複合增長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年計算)不低於20%；
- (3) 倘重慶五洋未能達到以上(1)及(2)項所述的溢利保證，賣方承諾從其將收取的重慶五洋的可供分派利潤部分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溢利保證差額的51%；及
- (4) 倘其重慶五洋的可供分派利潤部分不足以支付溢利保證差額的51%，賣方將自行填補溢利保證差額的51%。

倘重慶五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同意以花紅的形式向賣方支付超出的金額的51%。

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並不代表重慶五洋日後利潤的預計水平，亦並非溢利預測預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可達到溢利保證。

完成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信納其對重慶五洋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就轉讓重慶五洋的51%註冊資本予河北昌通完成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所有必要程序，方告完成。

協議完成後，重慶五洋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佈放光纖，其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收購物色地理商機。

本公司認為，訂立協議將增強本集團在重慶的競爭力，並推動本集團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在中國光纖佈放項目中的應用。

一般資料

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相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13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重慶五洋的51%註冊資本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慶五洋」	指	重慶五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劉治勇先生，其於完成協議前後分別實益持有重慶五洋的76%及25%註冊資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長青

香港，2013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uton.com 內刊登。